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 届推免工作

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6]39 号）的要求，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后，制定了本学院 2027 届推免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如下：

一、智育成绩计算细则

1. 智育成绩为本科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为前四个学年）相关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智育成绩 = $\Sigma(\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times \text{加权系数}) \div \Sigma \text{课程学分}$

注：成绩计算均以正考成绩为准，补考和重修成绩不适用于推免。
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2. 国内外交换学习课程成绩认定方法：

国内外交换学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课程成绩以通过教务处和学院备案审核，且转换为我校本科一至三年级相关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为准，其智育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同第 1 条。

3. 各专业纳入推免智育成绩计算的课程

(1)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请填写纳入的课程名称)	加权 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	√				1	“四史”教育与

（思想政治理论课）						理论创新课选一门最高成绩计入
公共必修课 （军事理论、军事训练、体育）		√		军事理论、大学体育 I、大学体育 II、大学体育 III、大学体育 IV	1	
公共必修课 （外语课）	√				1	
通识必修课			√			“人类文明经典赏析”1 学分、“心理健康与创新能力”2 学分、“新生研讨课”1 学分、“专业写作基础”1 学分必须取得。
专业必修课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	√				1	
专业核心课 （组）	√				1	
专业实验课	√				1	
专业选修课 （新生项目式课程）			√			“新生项目式课程”1 学分必须取得。
专业选修课 （专业基础		√			1	学分要求达到 6 分，在培养方案

课)						“二选一”2 个模块各选取 1 门课，共计 2 门课程纳入。《光电检测技术》（欧中华授课）是挑战性课程，加权系数见后面注解。
专业选修课 (专业方向课)		√				学分要求达到至少 10 学分，按照分数从高到低，选择累计达到 10 个学分的课程纳入。
专业选修课 (专业拓展课)	√				1	
专业选修课 (学科前沿课)	√				1	限选 1 门，已修多于 1 门的，选一门最高分纳入计算。
专业选修课 (基于项目的实验课程)	√				1	限选 1 门，已修多于 1 门的，选一门最高分纳入计算。
集中实践教学		√		电装实习、基础工程训练、电工电气技术实训 B、专业实习	1	
自主选修课			√			

(2) 信息工程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请填写纳入的课程名称)	加权 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				1	“四史”教育与理论创新课选一门最高成绩计入
公共必修课 (军事理论、军事训练、体育)		√		军事理论、大学体育 I、大学体育 II、大学体育 III、大学体育 IV	1	
公共必修课 (外语课)	√				1	
通识必修课			√			“人类文明经典赏析”1 学分、“心理健康与创新能力”2 学分、“新生研讨课”1 学分、“专业写作基础”1 学分必须取得。
专业必修课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	√				1	
专业核心课 (组)	√				1	《嵌入式系统设计》(漆强授课)是挑战性课程,加权系数见后面

						注解。
专业实验课	√				1	
专业选修课 (新生项目 式课程)			√			“新生项目式课程”1 学分必须取得。
专业选修课 (专业基础 课)		√			1	学分要求达到 6 分，在培养方案“二选一”2 个模块各选取 1 门课，共计 2 门课程纳入。《无线传感器网络》（吴援明授课）是挑战性课程，加权系数见后面注解。
专业选修课 (专业方向 课)		√				学分要求达到至少 9 学分，按照分数从高到低，选择累计达到 9 个学分的课程纳入。
专业选修课 (专业拓展 课)	√				1	
专业选修课 (学科前沿	√				1	限选 1 门，已修多于 1 门的，选

课)						一门最高分纳入计算。
专业选修课 (基于项目的实验课程)	√				1	限选 1 门, 已修多于 1 门的, 选一门最高分纳入计算。
集中实践教学		√		电装实习、基础工程训练、电工电气技术实训 B、专业实习	1	
自主选修课			√			

(注解: ①信息工程专业《嵌入式系统设计》(漆强), 加权系数 1.1。

《光电检测技术》(欧中华)和《无线传感器网络》(吴援明), 加权系数 1.1。

②智育成绩相同的情况下, 专业核心课(组)加权平均成绩高者排名优先。

③学院自主设计培养方案学生的智育成绩计算, 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课程性质确定自主设计课程与原培养方案课程的对等关系, 纳入原培养方案(专业)的推免课程计算。

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加分成绩包括竞赛获奖、科创成果、社会活动等类别, 同一类别加分成绩只计一项最高分, 不同类别加分成绩总和不超过 5 分。其中, 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如下(其它类别加分详见《关于开展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6]39 号):

1. 发表论文

(1) 学术论文

类别	加分值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收录（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所属中科院的分区为准）	2 分
SCI 三区及以下期刊收录（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所属中科院的分区为准）	1.5 分
EI 检索论文及会议	1 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收录	1 分

2. 国家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	1 分
-------------	-----

注：（1）科创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其中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所有作者中排名第一（不含共一）的作者身份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论文，EI 检索的会议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作为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并以电子科技大学名义获得正式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加分不超过 2 分，国家发明专利加分不超过 1 分。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学科竞赛获奖、科创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科创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进行严格审定，对获得符合要求的竞赛获奖、科创成果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

三、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及邮箱：周老师 028-61838900、112143977@qq.com

2、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s://sose.uestc.edu.cn/>

3、其他补充公示方式：辅导员和学生 qq 群等。

4、咨询地点：科研 4 号楼 B407

5、申诉方式：对“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小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其他

本细则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